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**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3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决定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 1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 6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（增加提案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****1、召开时间：**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0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

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9 人，代表股份 193,837,2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3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24,10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7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69,735,8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59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，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1.00、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226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8%；

反对 533,6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3%; 弃权 77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113,1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907%; 反对 533,6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085%; 弃权 77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8%。

表决结果: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.00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3,283,87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5%; 反对 497,6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7%; 弃权 55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170,6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351%; 反对 497,6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425%; 弃权 55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4%。

表决结果: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3.00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3,276,37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6%; 反对 497,6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7%; 弃权 63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3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63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380%；反对 497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425%；弃权 6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5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4.00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226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8%；反对 555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4%；弃权 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13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907%；反对 555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869%；弃权 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4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5.00、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234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9%；反对 547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5%；弃权 5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20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917%；反对 547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898%；弃权 5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85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6.00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021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94%；反对 781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4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08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444%；反对 781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232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4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7.00、2024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985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5%；反对 818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3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72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693%；反对 818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.5983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4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8.00、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022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96%；反对 521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；弃权 29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09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496%；反对 521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545%；弃权 29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59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9.00、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 1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020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67%；反对 781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1%；弃权 2,035,7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91,40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07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293%；反对 781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154%；弃权 2,035,7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91,408 股）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553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10.00、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 6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020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67%；反对 781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1%；弃权 2,035,7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91,40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07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293%；反对 781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154%；弃权 2,035,7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91,40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553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通报事项：

1、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齐佳惠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- 2、股东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- 3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4、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